

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海瀚讯”）于2019年12月18日15时在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999号4幢6楼会议室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13日以邮件、短信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楠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

经审议相关资料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申请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缩短公司应收账款回笼时间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，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4）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备查文件：

1、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12 月 19 日